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等相关议案。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8,000万股（含1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及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双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公

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我们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张军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会候选人张军华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名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张军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提名周士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予以聘任。

经审阅周士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

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周士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参考了公司经营规模、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更好的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体现独立董事责、权、利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竹泉、王荭、李业顺

2016年8月25日